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中南大教字〔2024〕33号

关于印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辅修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辅修专业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辅修专业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对跨学科复合型拔尖创新人才的需要，根据《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辅修专业管理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修专业是指学生在学好主修专业且学有余力的情况下，辅修本校跨专业大类的另外一个本科专业。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报名程序

第三条 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应为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学生，不含双学位班、第二学士学位班、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国际联合培养项目的学生。

（二）所申请的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应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涉及主修专业分流或转专业的学生，以转入专业为准。

（三）申请人主修专业考试无不及格现象。

第四条 报名程序

（一）学校于每学年秋季学期发布本年度辅修专业的报名通

知。

(二)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按规定时间、方式报名。

(三) 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核,择优录取,公示后报学校教务部门备案。

第三章 专业设置与培养要求

第五条 学院可根据实际办学条件,依托现有专业开设辅修专业,确保学院师资及其他教学条件满足开展辅修专业教学要求。

第六条 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制定相应的辅修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确定辅修课程体系、学分标准,授予辅修学士学位及颁发辅修专业证书标准。

辅修专业开设课程应以该专业的核心课程为主,总学分不低于50学分。

第七条 辅修课程按照同课同质的原则管理,不因属于辅修而降低学习要求。

辅修专业教学、学习的操作规程及纪律要求按学校本科教学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教学组织与管理

第八条 学校对辅修专业实行二级管理体制。

(一) 教务部负责招生计划及教学计划审核,教学质量监控,

教务系统中辅修专业相关信息的设置、录入及管理，获辅修学士学位、辅修专业证书资格复审以及相关证书制作，辅修学位授予信息上报等事项。

(二)学院负责辅修专业的教学基本文件制定和教学过程组织工作，并严格教学过程管理，保证教学质量。具体工作包括培养方案、教学计划的制定与安排，考试安排，学生成绩录入与管理，获辅修学士学位、辅修专业证书资格审核，教学档案资料归档等。

第九条 辅修学制严格遵循五学期连续制，从第四学期开始修读到第八学期截止，不延长学制。其中第四至七学期为辅修课程学习时间，第八学期为辅修学位论文写作与答辩时间。

第十条 学生主修专业中已修读且成绩合格的课程，如果与辅修专业中的课程内容及要求一致时，学生可申请免修辅修专业的相应课程，其成绩按主修专业该课程成绩记载。

申请免修课程的，须在当学期辅修开学两周内到学院和教务部完成相关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学院应根据辅修培养方案制定相应的辅修课程免修实施细则，并报教务部备案。

第十二条 未参加辅修课程考核或课程考核未及格的学生可向学院提出补缓考申请，学院审批同意后，可安排一次补缓考。

第十三条 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及时向学校缴纳辅修费用，缴费后原则上不退费。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的，按照自动放弃下一

阶段辅修课程修读资格处理。

第五章 学业审核、学位授予与证书发放

第十四条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五学期）修满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学分，且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的，学校向其授予该辅修专业的学士学位。

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再单独发放辅修学位证书。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学制内修读辅修专业学分在 25 学分及以上但未满 50 学分或虽修满辅修专业总学分但未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学校向其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辅修专业及攻读双学位管理办法（修订）》（中南大教字〔2016〕20号）同时废止。

Z0004897陈三攀

Z0004897陈三攀

Z0004897陈三攀

Z0004897陈三攀

Z0004897陈三攀

Z0004897陈三攀

Z0004897陈三攀

Z0004897陈三攀

Z0004897陈三攀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办公室

2024年11月5日印发